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,289,036,817.45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119,001,13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7,370,259.9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红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.3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。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票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